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 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 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80219-816-6

I. ①在… II. ①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IV. ①D920.9 ②D9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5884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天焰

书 名 /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ZAIAOMENTEBIEXINGZHENGQUSHISHIDEQUANGUOXINGFALU

作 者 / 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办公室 编

出 版 · 发 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 63056573 (发行部) 63052520 (人大室)

传 真 / (010) 63056975

E-mail: MZFZ@263.net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00毫米×1000毫米

印 张 / 4 字数 / 38千字

版 本 /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书 号 / ISBN 978-7-80219-816-6

定 价 / 15.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5

附：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的
说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45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的
说明/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5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 国歌、国旗的决议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一、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定于北平。自即日起，改名北平为北京。

二、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今年为一九四九年。

三、全体一致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

四、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红地五星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九日的第一次会议中，通过《请政府明定十月一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以代替十月十日的旧国庆日》的建议案，送请中央人民政府采择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认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的这个建议是符合历史实际和代表人民意志的，决定加以采纳。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兹宣告：自一九五零年起，即以每年的十月一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的伟大的日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庆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八号公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八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九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条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外国的；
-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第十三条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十四条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第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和附件三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自1999年12月20日起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考虑到澳门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作如下解释:

一、凡具有中国血统的澳门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澳门)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不论其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都是中国公民。

凡具有中国血统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统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葡萄牙共和国国籍。确定其中一种国籍,即不具有另一种国籍。上述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选择国籍之前,享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权利,但受国籍限制的权利除外。

二、凡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的澳门中国公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可继续使用该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澳

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葡萄牙旅行证件而享有葡萄牙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三、在外国有居留权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利。

四、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从海外返回澳门的原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若变更国籍，可凭有效证件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五、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指定其有关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和以上规定对所有国籍申请事宜作出处理。

附：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1998年12月23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春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和附件三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将于1999年12月20日起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居民的国籍问题比较复杂，尤其是葡萄牙后裔居民的国籍问题具有其特殊性，中葡两国在谈判解决澳门问题时，仅通过交换备忘录的方式就澳门居民的国籍问题表达了各自的立场。

鉴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和副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等的任职资格，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的资格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的签发范围、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确定等都涉及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确定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身份问题。因此，尽早对《中华人民共

和《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解释是非常必要的。

为使澳门回归祖国后继续保持稳定和繁荣，中国国籍法于1999年12月20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时，应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在不违反中国国籍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采取灵活宽松的方式解决澳门居民的国籍问题。为此，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作出解释的建议》，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委员长会议审议了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现将草案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原则和方式

1999年12月20日中国政府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对于即将成立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已成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来说，中国国籍法是作为一部全国性的法律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实施的，除两特区因本身特殊情况所形成的特殊问题外，中国国籍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对于处理两个特别行政区居民国籍问题应该是一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国国籍法在澳门实施所采用的形式，也应与香港一致。因此，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解释，提出了草案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三、四、五条。上述条款的规定与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解释大体相同。

二、关于第一条第一款对澳门中国公民的界定

草案根据中国国籍法和中葡联合声明的中方备忘录划定了澳

门居民中中国公民的范围。由于历史原因，澳门有十余万中国居民持葡萄牙护照，按照我国政府的一贯立场，符合中国国籍法规定的中国公民资格的澳门居民无论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都是中国公民。因此，草案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凡具有中国血统的澳门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澳门）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不论其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都是中国公民。”

三、关于第一条第二款自由选择国籍问题

与香港不同，澳门国籍问题的特殊性表现为存在一个具有中国血统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统的葡萄牙后裔居民问题。他们希望对其国籍问题可以采取一个灵活务实的解决方法。正是基于这一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1994年4月，葡萄牙总理席尔瓦访华时，李鹏总理表明了“中国政府无意强求在澳门出生的葡后裔居民做中国公民，允许其根据自愿的原则自由选择国籍”的立场。

为贯彻自由选籍这一立场，草案第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国血统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统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葡萄牙共和国国籍。确定其中一种国籍，即不具有另一种国籍。上述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选择国籍之前，享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权利，但受国籍限制的权利除外。”这一条规定充分体现了灵活、务实、宽松处理葡萄牙后裔居民国籍问题的原则，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澳门的平稳过渡和顺利交接。

四、关于第二条和第三条

草案第二条主要是重申了我方在中葡联合声明中方备忘录中

宣示的基本政策，即原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的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可继续持葡萄牙旅行证件到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以不影响这部分人在澳门回归后能继续自由出入澳门从事求学、商务等活动。但他们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其他地区不得享有葡萄牙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除了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的以外，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中还有在外国有居留权的，草案第三条对此作了下述规定：在外国有居留权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和地区旅行，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利。

五、关于第四条回流移民的国籍变更

由于历史原因，澳门目前有十余万中国公民持有葡萄牙护照。但我国政府历来不承认这部分人具有葡萄牙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这部分居民如果不愿保留中国国籍，可通过申请退出国籍的办法处理。这部分澳门居民与回流移民是不同的。草案第四条对回流移民的国籍变更问题作出了规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从海外返回澳门的原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若变更国籍，可凭有效证件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六、关于第五条处理国籍事宜的机关

为了便于及时处理有关国籍申请的事宜，草案第五条规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指定机构处理有关国籍申请事宜。

关于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86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公布)

第一条 为确定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便于外国驻中国使馆代表其国家有效地执行职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使馆外交人员原则上应当是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如果委派中国或者第三国国籍的人为使馆外交人员，必须征得中国主管机关的同意。中国主管机关可以随时撤销此项同意。

第三条 使馆及其馆长有权在使馆馆舍和使馆馆长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的国旗或者国徽。

第四条 使馆馆舍不受侵犯。中国国家工作人员进入使馆馆舍，须经使馆馆长或者其授权人员的同意。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犯或者损害。

使馆的馆舍、设备及馆舍内其他财产和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第五条 使馆馆舍免纳捐税，但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不在此限。

使馆办理公务所收规费和手续费免纳捐税。

第六条 使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第七条 使馆人员在中国境内有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中国政府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

第八条 使馆为公务目的可以与派遣国政府以及派遣国其他使馆和领事馆自由通讯。通讯可以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信使、外交邮袋和明码、密码电信在内。

第九条 使馆设置和使用供通讯用的无线电收发信机，必须经中国政府同意。使馆运进上述设备，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使馆来往的公文不受侵犯。

外交邮袋不得开拆或者扣留。

外交邮袋以装载外交文件或者公务用品为限，应予加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

第十一条 外交信使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信使证明书。外交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

临时外交信使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临时信使证明书，在其负责携带外交邮袋期间，享有与外交信使同等的豁免。

商业飞机机长受委托可以转递外交邮袋，但机长必须持有委托国官方证明文件，注明所携带的外交邮袋件数。机长不得视为外交信使。使馆应当派使馆人员向机长接交外交邮袋。

第十二条 外交代表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外交代表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十三条 外交代表的寓所不受侵犯，并受保护。

外交代表的文书和信件不受侵犯。外交代表的财产不受侵犯，但第十四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外交代表享有刑事管辖豁免。

外交代表享有民事管辖豁免和行政管辖豁免，但下列各项除外：

（一）外交代表以私人身份进行的遗产继承的诉讼；

（二）外交代表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公务范围以外的职业或者商业活动的诉讼。

外交代表免受强制执行，但对前款所列情况，强制执行对其人身和寓所不构成侵犯的，不在此限。

外交代表没有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第十五条 外交代表和第二十条规定享有豁免的人员的管辖豁免可以由派遣国政府明确表示放弃。

外交代表和第二十条规定享有豁免的人员如果主动提起诉讼，对与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不得援用管辖豁免。

放弃民事管辖豁免或者行政管辖豁免，不包括对判决的执行也放弃豁免。放弃对判决执行的豁免须另作明确表示。

第十六条 外交代表免纳捐税，但下列各项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内的捐税；

（二）有关遗产的各种捐税，但外交代表亡故，其在中国境内的动产不在此限；

（三）对来源于中国境内的私人收入所征的捐税；

（四）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

第十七条 外交代表免除一切个人和公共劳务以及军事义务。

第十八条 使馆运进的公务用品、外交代表运进的自用物品，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免纳关税和其他捐税。

外交代表的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中国有关机关有重大理由

推定其中装有不属于前款规定免税的物品或者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禁止运进、运出或者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物品的，可以查验。查验时，须有外交代表或者其授权人员在场。

第十九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携运自用的枪支、子弹入境，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与外交代表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果不是中国公民，享有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使馆行政技术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果不是中国公民并且不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享有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民事管辖豁免和行政管辖豁免，仅限于执行公务的行为。使馆行政技术人员到任后半年内运进的安家物品享有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免税的特权。

使馆服务人员如果不是中国公民并且不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其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豁免，其受雇所得报酬免纳所得税。其到任后半年内运进的安家物品享有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免税的特权。

使馆人员的私人服务员如果不是中国公民并且不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其受雇所得的报酬免纳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外交代表如果是中国公民或者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仅就其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管辖豁免和不受侵犯。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享有在中国过境或者逗留期间所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

(一) 途经中国的外国驻第三国的外交代表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